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宣佈，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日期之批准。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Win Power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在該公佈刊登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4.06(1)至4.06(4)條，Win Power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應載有Win Power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i)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連同Win Power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日期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主席)、陳守武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王輝先生及楊國權先生(財務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朱耿南先生、吳慈飛先生及林香民先生。

\* 僅供識別